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

地点：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徐炳祥董事长

议 程 安 排

预 备 会 议

- 1、监事会主席报告股东、董事及有关人员出席情况，说明会议的合法有效；
- 2、通过股东大会议程；
- 3、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集中审议后，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
- 4、通过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员名单。

正 式 会 议

- 1、审议《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议案》；

-----报告人：夏海国

- 2、审议《关于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报告人：褚 敏



3、 审议《关于将公司自筹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以 4.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5.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

----报告人：管雄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黄敏辉

5、 审议《关于制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黄敏辉

6、 股东代表发言

7、 投票表决

----各股东（代理人）

8、 宣布表决结果

----报告人：费晓鸣

9、 审议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人：黄敏辉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告人：律 师

11、 与会董事、 监事签字

12、 宣布闭会

----报告人：徐炳祥



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制；房地产开发；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会计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27235 万元。

199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自筹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参股宁波大通，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36%。2001 年至 2004 年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2%，8%，6.5% 和 7%。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总资产 20.01 亿元，净资产 6.37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318.77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70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为了加快实施公司“大交通”战略，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对外投资结构，集中财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在积极提升海运主业竞争力的



同时，积极拓展公路投资项目，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与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大通 18.36% 股份以 1137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宁波交投将转让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63,705.58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63,705.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86.65 万元，评估增值 1,981.07 万元，增值率 3.11%。宁波海运持有 18.36% 的股权，应享有的权益为 12,060.07 万元（含宁波大通应付本公司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1370.05 万元，是按净资产评估值及宁波大通 1-3 月份经营情况，扣除宁波大通应付本公司 2004 年度股利 750 万元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已得到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2005]127 号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第五大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
- 2、《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本公司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 股份的协议》；
- 4、宁波市交通局甬交科[2005]127 号《关于同意转让所持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批复》；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加快实施公司“大交通”发展战略，海陆并举、培育核心竞争力，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与规模，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6.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交投出资 5.8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述投资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分四期投入。公司将于 2005 年 6 月、9 月，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投入 1.53 亿元、0.663 亿元、1.9635 亿元和 1.9635 亿元。宁波交投亦按比例相应投入注册资本金。

一、项目概况

拟投资组建的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和开发经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该路段起于镇海区颜家桥，止于鄞州区姜山镇的同三国道。项目路线总长 42.135 公里，其中前洋至朝阳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5 米，该路段长度为 22 公里，其余为



双向六车道建设，路基宽度 35 米。该路段与沪杭甬高速、同三高速、甬金高速、杭州湾大桥、本市出口相连，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区和苏南地区。舟山大桥建成后，该项目是连接上海与舟山的最佳通道。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发展大交通，解决过境及出入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发挥路网规模效益，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的能力，促进宁波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自镇海区骆驼镇颜家桥村，经江北区的洪塘镇跨萧甬铁路，在裘市附近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相接，在大西坝下游跨越杭甬运河(余姚江)，经高桥镇与杭甬高速公路相交，经集仕港镇、古林镇，与鄞州大道、甬金高速公路相接，经栎社机场，跨越奉化江，在姜山与同三国道干线宁波段相接。全线共布设保国寺互通立交(西外环延伸段)、高桥互通立交(杭甬高速节点)、横街互通立交(鄞县大道节点)、里仁堂互通立交(甬金高速节点)、朝阳互通立交(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和姜山北互通立交(同三



高速节点)等六座互通式立交,并同时为杭州湾大桥通道预留前洋互通立交。各互通立交的平均间距为 6.545 公里。计划于 2007 年底建成通车(与杭州湾大桥同步)。该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经可行性论证,项目建成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80%,股东内部收益率达 23.24%,静态项目回收期(含建设期)13.6 年。

该项目已经交通部交规划发[2001]744 号文和交规划发[2003]536 号文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 号文批准工程的初步设计,并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概算: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4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0.13 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0.514 亿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67 亿元,预留费用及其他 2.72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6 亿元。按目前招标情况预算,预计项目总概算可控制在 40 亿内完成。



2、项目资金需求计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工程投入额	11.42	6.58	11	11	40
交通部补助	1.55		0.52	-	2.07
项目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3、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甲方以现金出资 6.12 亿元，占 51%；乙方以现金出资 5.88 亿元，占 49%。

4、资金到位安排。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与宁波交投按各自比例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止分四期出资到位，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6 月	9 月			
工程投入额	11.42	6.58 亿	11	11	40
交通部补助	1.55		0.52	-	2.07
项目资本金	3	1.3	3.85	3.85	12
本公司 51%	1.53	0.663	1.9635	1.9635	6.12
宁波交投 49%	1.47	0.637	1.8865	1.8865	5.88

5、双方同意将交通部给予本项目的建设补贴资金 2.07 亿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按投资双方的股权比例享有。



6、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已由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公司成立后,根据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的该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审价报告,向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购买该项目在建工程。

7、当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建成后的收益不能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及项目的合法性产生法律风险时,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承诺,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三、组建高速公路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社会效益显著。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甬舟跨海大桥构成宁波市“一环四射”的公路网。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湾大通道相连接,放射线影响的区域主要有浙江西部、浙江西南部、浙江东南部、浙江东部、上海市和苏南地区。项目主要功能是服务于过境、疏港和城市出入境交通。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发展大交通,解决过境及出入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宁波市公路网的整体水平,发挥路网规模效益,增强宁波港的集、疏、运的能力,促进宁波市经



济快速、持续发展，辐射整个杭州湾地区和上海市，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把宁波市建成国际港口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经济效益良好。根据中交规划设计院对项目的交通量分析和预测报告和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80%，股东内部收益率达 23.24%，静态项目回收期（含建设期）13.6 年。该项目将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从而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增强整体实力。投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使公司实际控制的资本和企业规模达到六十亿左右，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社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对海运主业形成较好的互补格局，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第五大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9 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
- 2、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267 号《关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司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 3、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交通量分析与预测报告》；
- 4、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财务评估报告》；
- 5、《投资组建宁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6、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宁波市交通局甬交办[2005]128 号《关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在建工程投入承诺的函》。



**关于将公司自筹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左右
从境外购置两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
以 4.3 亿元人民币左右
从境外购置两艘 5.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自筹资金购置 1 艘 7 万吨级和 1 艘 3.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自筹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 2 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由于航运市场的变化，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原定的购船价格已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船的购置。为继续实施公司运力发展计划、不断扩大运输市场的份额，公司拟将公司自筹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4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调整为以 4.3 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两艘 5.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经可行性论证，本项目单船年利润净额 879 万元左右，投资回报率 4.15%左右，投资回收期 7.7 年左右。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购船协议及借款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上议案请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5 日发布的工作备忘录第 12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只对原章程部分条款的内容或个别文字进行了适当调整；新增了 2 个条款，修改后章程条款共 264 条；因章程条款增加，原条目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本次修订及补充的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新增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



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原章程第六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修改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六、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除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外，还应当对任何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或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如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或构成人数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除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外，还应当对任何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或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九、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规则和程序进行。

修改为：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序。监



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规则和程序进行。监事会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原章程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为：

第九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十一、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十二、在第九章中新增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十三、新增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议案请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制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督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证监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